



# 國北護長照系114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說明會



單位：長期照護系 主持人：陳正芬教授兼系主任

時間：2025年2月18日(二) 12:25-12:40



# 2025 年 日本暑期實習費用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

- \* 實習機構：日本九州-福岡地區高齡福祉相關機構  
日間照顧中心，小規模多機能居家照護所，失智症團體家屋，老人公寓，精神護理之家等
- \* 統籌・監督責任者：日本 NPO 法人 日台醫療福祉文化交流支援機構
- \* 聯絡人：笹井 洋子（蔣 國芬） 副代表
- \* 緊急聯絡電話：+81-90-1733-0816

# 本計畫的目的

- 主要目標是在認識日本之長期照顧體系及相關政策，以及如何落實在地化的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的執行。
- 透過實務訓練機會，期望增強長照系學生對長期照顧的臨床實務能力外，也藉此拓展學生們在提供全人照護及老人福祉的**國際觀**與**多元文化視野**。
- 以做為國內學生進入長照服務實務場域中提升照護品質，以及建立長期照護體系與跨國跨專業合作照護模式的參考。

提升國際視野

瞭解日本長照機構的照護現況、角色與功能

能比較國際和臺灣長期照護上的差異，學習優點

與日本長照和學術機構進行文化交流

# 選送生遴選基準

(看遴選相關文件)

- 總人數：**3-4人**；最少3人、至多4人
- 報名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為本系在校生
- 徵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（70%）和面試（30%）兩部分進行
  - 1.書面審查：請**附報名表、中文成績單、海外實務學習計畫、簡歷表(含自傳)等資料**；如有通過日語檢定或選修過日文具成績證明者優先考慮，並請附上證明。
  - 2.口試：採中文面試，口試時間將另行通知(預計三月底前)；視情況將針對學生所提的實務計畫進行更深入的了解

遴選辦法與相關資料將公告於系網；書面資料請於**開學第三週:3月6日(五)中午12點前** 寄信至長期照護系信箱（[yenyu753@ntunhs.edu.tw](mailto:yenyu753@ntunhs.edu.tw)），繳交以下紙本申請文件至長期照護系系辦公室(學思樓F1007室)

# 實務成績及需繳交的資料

- 本課程為國外專業實務課程，於實務課程結束後且成績及格者，**將給予「國際長期照護實務」1學分的校內課程認證/抵免學分數：1學分** (114-1開課/4月給系辦選送生名單)
- 輔導與成績評定：  
學生參與日本長期照護之個案照護與實務見習、討論活動及報告之撰寫，**由機構人員或指導教師依學生實際表現和學校之規定將給予考核，成績考核為60分以上者為及格**。其中，評分標準：
  - (1) 實務參與及表現 (佔60%)：含學習態度、出席、專業技能。
  - (2) 實務成果報告 (佔40%)：含目標達成及反思。
- 回國後2星期內，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**1000字以內中文/英文心得報告**，亦可上傳經驗分享短片**至學海計畫網站**。(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，短片(3分鐘以內)不強制繳交，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Youtube再貼連結至心得內)/(帳密到時候會再提供)

【附表二】

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

心得報告內容大綱

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（選送生獲補助年度、薦送學校系所、年級、中文姓名、前往國外實習國家、國外實習機構名稱、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）

獲補助年度	
薦送學校、系所、年級	
中文姓名	
國外實習國家(含城市)	
國外實習機構	
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	
短片時間及標題	
一、緣起 二、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、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、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、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(請條列式列舉) 六、感想與建議	

- 表格:  
[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ckfinder\\_upload/files/20221230094340.pdf](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ckfinder_upload/files/20221230094340.pdf)
- 精選心得: (同學可上網閱讀)  
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index/selected.report>

將會針對實務成績優異者於「長期照護海外實習計畫經驗分享會」中進行公開表揚。

# 計畫預備時程規劃

時間	內容	備註
2025.3.6前	書面資料的繳交	
2025.3.10-14	確定本次前往的學生名單&實習計畫	給系辦辦理114-1提前開課行政程序、日台醫療福祉文化交流支援機構規劃安排
2025.5	海外實務行前準備與說明	1.請同學自主進行技術練習 2.進行機票、簽證等程序
2025.7.17	出發	

# 個人所需費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學雜費：目前初估日幣36萬/人(台幣約78,000) ；
  - 含日本宿舍費(優先以單人房為主)
  - 日本國內交通費(接機+送機+各機構移動交通費及三餐伙食費(不含例假日))
  - 課程講座活動費(含中/日文口譯)
- 自費項目：個人生活費及開銷
- 需有基本日語溝通的能力；因為要前往日本機構實務見習，需可溝通。
- 需自行購買旅平險、可帶跨國現金提領卡(跨國領錢使用)

# 計畫補助費用

- 補助費用：來回機票及生活費
- 同學可以一起找旅行社代訂、或自己訂，但是去回程大家要一起搭同一班機，以利接送~
- 預定取得簽證種類：觀光簽證(Visa要自己辦)
- 教育部核定總額：200,000元 (機票實支實付；生活費為固定日支額)
- 所需費用：機構 78000 + 機票 20000 = 98000
- 每人補助至多50000，基本自費約50000
- 核銷須給系辦：
  - 1.來回機票票根、旅行社代收支付收據、電子機票收執聯
  - 2.出國當日台灣銀行的匯率表



**Q&A時間**